

2021年5月4日
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年第19號
《反對把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校舍撥作住宅用途》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回應

就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運房局對提問的綜合回應如下-

(i)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增加房屋供應，根本解決居住環境欠佳的低收入家庭的住屋問題。過渡性房屋項目是善用閒置的土地或建築物，以惠及基層家庭。有關的閒置校舍（即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已獲教育局確認不再需要由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並由規劃署中央調配機制評估後建議有關用地長遠用作住宅用途。而在等待落實永久用途期間，其他部門亦已確認不再考慮該校舍作短期用途。運房局在聯絡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技術上可行，以及將上址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短期用途沒有違反分區規劃大綱圖的原則下，向負責管理有關用地的房屋署提出擬將上址交予非政府機構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短期用途。

(ii) 營運團體（救世軍）提出於上述閒置校舍提供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初步預算可提供約 12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有關的改建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動工，並在 2022 年中完成。救世軍亦就計劃的初步建議與三聖邨的居民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包括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等會面，簡介構思及聽取意見。房屋署亦曾就相關安排於三聖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報告。我們了解該邨的居民表示原則上支持妥善使用該閒置校舍及期望日後可以了解有關項目的細節。在落實詳細設計和設定相應的服務前，救世軍會繼續和三聖邨居民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以完善執行方案。

(iii) 根據以往改建校舍作過渡性房屋的經驗（例如「樂善堂小學」過渡性房屋項目），校舍的設計一般都可以提供良好的通風與採光，在根據有關法例作出適當改裝後，可以用作提供住宅用途。同時，按個別校舍的情況，項目或會引入共享空間，參與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機構亦需提供社會服務，因應住戶的需要安排不同的適切支援，亦可就項目的規模及可行性，增加社會服務設施，此等服務亦可同時提供給當區居民使用。

(iv) 就交通方面，本項目不會有新增泊車位，而住戶主要會使用公共交通，我們預期不會對附近路面因這項目構成影響。雖然預計新增人口(約 330 人)對附近公共交通影響輕微，運房局會和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按實際交通需求檢視是否需要調整公共交通服務。

(v) 我們認為，於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閒置校舍提供過渡性房屋是技術上可行，而透過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可負擔的租金租予有住屋困難的家庭，能夠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難。因此，我們認為在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閒置校舍提供過渡性房屋是合適的。

運輸及房屋局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2021 年 5 月